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减刑、假释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条文·背景·适用·实务】

宫 鸣 黄永维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著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PEOPLE'S COURT PRESS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减刑、假释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条文·背景·适用·实务】

宫 鸣 黄永维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宫鸣,黄永维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4. 5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919 - 1

I. ①最… II. ①宫… ②黄… ③最… III. ①减刑 - 法律解释 - 中国②减刑 - 法律适用 - 中国③假释 - 法律解释 - 中国④假释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4. 1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42873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宫 鸣 黄永维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著

责任编辑 吴秀军 孙振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1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48 千字

印 张 26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919 - 1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宫 鸣 黄永维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序)

仇晓敏 齐 素 李宗诚

李英凯 李剑波 李慧涛

罗智勇 聂洪勇 董朝阳

统稿人 罗智勇 李英凯

审定人 黄永维

撰稿人简介

(按姓氏笔画排序)

- 仇晓敏 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法官、法学博士
- 齐 素 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审判长
- 李宗诚 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法官
- 李英凯 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法官
- 李剑弢 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法官
- 李慧涛 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法官
- 罗智勇 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审判长、法学博士
- 聂洪勇 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审判长、法学博士
- 董朝阳 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法官

序 言

减刑、假释制度是刑罚执行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基于罪犯服刑期间的优良表现而对其缩短刑罚执行期限或者附条件提前释放的刑罚执行变更制度。对犯罪分子依法判处一定刑罚，是惩治犯罪、保护国民、匡扶正义的必然要求。但现代之刑罚，惩罚并非其主要目的，而教育改造愈来愈居重要位置。在刑罚执行过程中，既要做到罚当其罪，充分体现国家法律之威严，又要给罪犯以自新之途。对表现良好的罪犯给予一定限度的减刑、假释，以激励罪犯改过自新，同时促各种社会关系之恢复、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这正是法律所追求的终极目标之一。从两者关系上看，唯彰刑罚之严，方显减刑、假释之宽；而辅之以规范的减刑、假释，又能在最大程度上实现现代刑罚制度惩罚与改造两大价值功能。

我国刑法对减刑、假释设有专节，但比较原则抽象，需要制定刑事政策与司法解释予以弥补。正因为如此，1997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施行了有关减刑、假释的司法解释，对于指导全国减刑、假释工作的规范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社会转型步伐的加快，新情况、新矛盾层出不穷，大量减刑、假释方面的新问

题亟待研究解决，如减刑、假释案件大多书面审理，透明度不高，监督机制不健全；减刑、假释权被滥用的现象越来越多；“重罪多减、轻罪少减”现象明显存在；减刑、假释条件不够具体，假释适用率普遍偏低等。尤其是徇私舞弊、权钱交易等司法腐败现象时有发生，人民群众对此反应强烈，迫切需要对减刑、假释工作进行严格规范。特别是2011年2月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对我国的刑罚结构进行了重大调整，有必要对刑法修正案（八）的相关条文如何执行作出解释。此外，减刑、假释制度改革，也是中央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以及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的重要内容。

自2006年起，最高人民法院即开始了减刑、假释制度改革和减刑、假释司法解释修改的调查研究工作，广泛征求和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和部分高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监狱、看守所一线干警以及专家学者、普通民众的意见，经过反复研究论证，最高人民法院对减刑、假释司法解释进行了修改，于2012年1月公布《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新减刑、假释司法解释通过着力构建公开、规范的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严格规范程序运作，强化各环节工作责任，增加审理工作的透明度，以切实消除人民群众对减刑、假释案件审理工作的合理怀疑；从严把握刑事案件特别是重大刑事犯罪的减刑、假释实体要件，严格执行“确有悔改表现”“立功表现”“重大立功表现”等法定标准；转变以往减刑、假释案件办理行政性审批色彩较浓的做法，增强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的实质性审查等

举措，努力实现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的公开透明，确保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贯彻落实，切实维护刑罚执行的公平公正。作为全程参与这一过程的分管院领导，深信新的减刑、假释司法解释对于正确适用法律办理减刑、假释案件，推动减刑、假释工作科学发展，全面实现刑罚的目的，彰显司法公正的公信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确保在司法实践中正确理解适用并严格贯彻执行新的减刑、假释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组织相关人员精心编写了本书。书中全面介绍了减刑、假释司法解释修改的背景、过程、内容、观点和意义，对新司法解释条文理解适用时应当注意的问题提出了参考性意见和建议，对新司法解释施行中出现的或者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其对策进行了深入探讨。相信本书能够为从事减刑、假释工作的人员，为关注减刑、假释制度的社会各界人士提供有价值的信息。当然，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或者不当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江必新

2014年4月22日

凡 例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名称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略，其余一般不省略，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简称为刑法修正案（八）。

二、叙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必要时在名称前标明其制定机关和制定、修改年份。例如，2012年刑事诉讼法。

三、全文引用法律条文时，一个条文的各个款、项之间不分段、不分行。

四、对于本书以下出现较多的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使用缩略语：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2〕2号），简称为《规定》。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1997〕6号），简称为《1997年减刑假释规定》。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刑二〕发〔1991〕28号），简称为《1991年减刑假释规定》。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2〕21号），简称为《2012年刑事诉讼法解释》。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1998〕23号），简称为《1998年刑事诉讼法解释》。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1998〕8号），简称为《自首和立功解释》。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法发〔2010〕60号），简称为《自首和立功意见》。

目 录

第一部分 条文全本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 年 1 月 17 日) (3)

第二部分 新旧对照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11)

第三部分 条文释义

第一条 《减刑的基本条件》 (25)

根据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刑;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减刑。

【条文主旨】 (25)

【修改情况】 (25)

【理解与适用】	(26)
【实务问题】	(31)

第二条 《“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 (33)

“确有悔改表现”是指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方面情形: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对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提出申诉的,要依法保护其申诉权利,对罪犯申诉不应不加分析地认为是不认罪悔罪。

罪犯积极执行财产刑和履行附带民事赔偿义务的,可视为有认罪悔罪表现,在减刑、假释时可以从宽掌握;确有执行、履行能力而不执行、不履行的,在减刑、假释时应当从严掌握。

【条文主旨】	(33)
【修改情况】	(33)
【理解与适用】	(37)
【实务问题】	(42)

第三条 《立功表现的认定》 (4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有“立功表现”:

- (一)阻止他人实施犯罪活动的;
- (二)检举、揭发监狱内外犯罪活动,或者提供重要的破案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 (三)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的;
- (四)在生产、科研中进行技术革新,成绩突出的;
- (五)在抢险救灾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表现突出的;
- (六)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贡献的。

【条文主旨】	(46)
【修改情况】	(46)

【理解与适用】	(47)
【实务问题】	(50)
第四条 《重大立功表现的认定》	(5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有“重大立功表现”:	
(一)阻止他人实施重大犯罪活动的;	
(二)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	
(三)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重大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的;	
(四)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	
(五)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	
(六)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特别突出表现的;	
(七)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	
【条文主旨】	(52)
【修改情况】	(52)
【理解与适用】	(56)
【实务问题】	(67)
第五条 《有期徒刑的减刑幅度》	(71)
有期徒刑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符合减刑条件的,减刑幅度为: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一般不超过一年有期徒刑;确有悔改表现并有立功表现,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一般不超过二年有期徒刑。	
【条文主旨】	(71)
【修改情况】	(71)
【理解与适用】	(75)
【实务问题】	(79)
第六条 《有期徒刑的减刑起始与间隔时间》	(82)

有期徒刑罪犯的减刑起始时间和间隔时间为: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一般在执行一年六个月以上方可减刑,两次减刑之间一般应当间隔一年以上。被判处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罪犯,可以比照上述规定,适当缩短起始和间隔时间。

确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不受上述减刑起始和间隔时间的限制。

有期徒刑的减刑起始时间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

【条文主旨】	(82)
【修改情况】	(82)
【理解与适用】	(84)
【实务问题】	(88)

第七条 《无期徒刑的减刑起始时间和幅度》 (92)

无期徒刑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服刑二年以后,可以减刑。减刑幅度为: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一般可以减为二十年以上二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十五年以上二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条 《无期徒刑的最低实际执行刑期和起算时间》 (92)

无期徒刑罪犯经过一次或几次减刑后,其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十三年,起始时间应当自无期徒刑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条文主旨】	(92)
【修改情况】	(92)
【理解与适用】	(98)
【实务问题】	(107)

第九条 《死缓罪犯的减刑》 (114)

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减为无期徒刑后,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服刑二年以后可以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

刑;有重大立功表现的,服刑二年以后可以减为二十三年有期徒刑。

死刑缓期执行罪犯经过一次或几次减刑后,其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十五年,死刑缓期执行期间不包括在内。

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在缓期执行期间抗拒改造,尚未构成犯罪的,此后减刑时可以适当从严。

【条文主旨】	(114)
【修改情况】	(114)
【理解与适用】	(118)
【实务问题】	(122)

第十条 《被限制减刑死缓罪犯的减刑》	(124)
--------------------------	-------

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被减为无期徒刑的,或者因有重大立功表现被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的,应当比照未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在减刑的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和减刑幅度上从严掌握。

【条文主旨】	(124)
【修改情况】	(124)
【理解与适用】	(126)
【实务问题】	(132)

第十一条 《管制、拘役及余刑一年以下罪犯的减刑》	(134)
--------------------------------	-------

判处管制、拘役的罪犯,以及判决生效后剩余刑期不满一年有期徒刑的罪犯,符合减刑条件的,可以酌情减刑,其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

【条文主旨】	(134)
【修改情况】	(134)
【理解与适用】	(135)
【实务问题】	(140)

第十二条 《附加刑的酌减》	(142)
---------------------	-------

有期徒刑罪犯减刑时,对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可以酌减。酌减后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不能少于一年。

- 【条文主旨】 (142)
- 【修改情况】 (142)
- 【理解与适用】 (147)
- 【实务问题】 (150)

第十三条 《缓刑的减刑》 (152)

判处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宣告缓刑的罪犯,一般不适用减刑。

前款规定的罪犯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具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参照刑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减刑,同时应依法缩减其缓刑考验期限。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不能少于二个月,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不能少于一年。

- 【条文主旨】 (152)
- 【修改情况】 (152)
- 【理解与适用】 (156)
- 【实务问题】 (159)

第十四条 《又犯新罪罪犯的减刑》 (161)

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又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自新罪判决确定之日起二年内一般不予减刑;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自新罪判决确定之日起三年内一般不予减刑。

- 【条文主旨】 (161)
- 【修改情况】 (161)
- 【理解与适用】 (163)
- 【实务问题】 (167)

第十五条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判断》 (169)

办理假释案件,判断“没有再犯罪的危险”,除符合刑

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还应根据犯罪的具体情节、原判刑罚情况,在刑罚执行中的一贯表现,罪犯的年龄、身体状况、性格特征,假释后生活来源以及监管条件等因素综合考虑。

【条文主旨】	(169)
【修改情况】	(169)
【理解与适用】	(175)
【实务问题】	(179)

第十六条 《假释的起始时间》	(182)
----------------------	-------

有期徒刑罪犯假释,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的起始时间,应当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条文主旨】	(182)
【修改情况】	(182)
【理解与适用】	(185)
【实务问题】	(188)

第十七条 《特殊假释的情形》	(193)
----------------------	-------

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特殊情况”,是指与国家、社会利益有重要关系的情况。

【条文主旨】	(193)
【修改情况】	(193)
【理解与适用】	(196)
【实务问题】	(198)

第十八条 《不得假释的情形》	(201)
----------------------	-------

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罪犯,不得假释。

因前款情形和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被减

为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后,也不得假释。

【条文主旨】	(201)
【修改情况】	(201)
【理解与适用】	(205)
【实务问题】	(210)

第十九条 《未成年犯的减刑、假释》 (212)

未成年罪犯的减刑、假释,可以比照成年罪犯依法适当从宽。

未成年罪犯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积极参加学习、劳动的,应视为确有悔改表现,减刑的幅度可以适当放宽,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可以相应缩短。符合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假释。

前两款所称未成年罪犯,是指减刑时不满十八周岁的罪犯。

【条文主旨】	(212)
【修改情况】	(212)
【理解与适用】	(218)
【实务问题】	(220)

第二十条 《老、残、病犯的减刑、假释》 (222)

老年、身体残疾(不含自伤致残)、患严重疾病罪犯的减刑、假释,应当主要注重悔罪的实际表现。

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生活难以自理的老年、身体残疾、患严重疾病的罪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应视为确有悔改表现,减刑的幅度可以适当放宽,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可以相应缩短。假释后生活确有着落的,除法律和本解释规定不得假释的情形外,可以依法假释。

对身体残疾罪犯和患严重疾病罪犯进行减刑、假释,其残疾、疾病程度应由法定鉴定机构依法作出认定。